

**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  
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委員十五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除 <u>行政</u> 副校長、主任秘書與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置教師代表六人、職工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兩人，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各代表以下列方式產生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、選任教師委員共六人，由教師互選，各學院至少一人，其餘依票數高低補足之，<u>任期二年</u>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二、職工委員三人，由本校職工推選，<u>任期二年</u>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三、學生委員二人，由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學會會長及碩博班（學位學程）班代各互選一人代表，<u>任期一年</u>。</p> <p>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下屆委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委員十五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除副校長、主任秘書與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置教師代表六人、職工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兩人，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各代表以下列方式產生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、選任教師委員共六人，由教師互選，各學院至少一人，其餘依票數高低補足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二、職工委員三人，由本校職工推選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三、學生委員二人，由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學會會長及碩博班（學位學程）班代各互選一人代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委員任期一年</u>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下屆委員未及產生，任期至</p>	<p>一、本條所列「行政」副校長為性平會設置中既有之當然委員，新增「行政」二字於條文中，明確表述。</p> <p>二、修改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為任期二年。</p> <p>三、刪除原統一規範「委員任期一年」之條文，以避免重複與混淆；學生委員仍維持一年任期。</p>

<p>員未及產生，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。</p>	<p>新任委員產生為止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，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，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協助執行長推動會務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，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協助執行長推動會務。</p>	<p>新增「行政」二字，使之明確。</p>